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阮虹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4,20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7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0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4,2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
06 P：1.200.77.229）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9萬元，約
07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4日起分期清償，借款利率採二段
08 計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
09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99%機動計算（被告違約時定
10 儲利率為1.73%），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
11 戶，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
1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
13 114年6月8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款項，尚積欠本金474,209元未
14 為清償，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
15 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72%計算之利息。
16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7 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21 申請書及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撥款資訊、產品
22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3 細、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39頁），互
24 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25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
26 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30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0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6 法官 蕭清清

07 法官 陳姿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宇美璇